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 文件

永农发〔2021〕208号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1年美丽乡村经营管护机制改革 试点村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我县是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美丽乡村经营管护机制改革试点，为扎实推进我县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，深化美丽乡村经营管护机制改革试验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美丽乡村转变为美丽经济，有效助推乡村振兴。经研究，决定选取仙阳村、桂洋村、嵩山村、汤城村、新琼村、埔头村、龙水村、山后村、南星村、吴岭村等10个村作为试点村，并下拨2021年美丽乡村经营管护机制改革试点村85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列支永财预〔2021〕1号“美丽乡村后续管护奖励经费”。从制定提升《村规民约》、发动村民参与机制、开

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、道德积分等方面探索创新经营管护机制，为改革试点提供经验。请相关乡镇、村要专款专用，用好补助资金，积极探索创新经营管护机制，有效推动美丽乡村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：2021年美丽乡村经营管护机制改革试点村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2021 年美丽乡村经营管护机制改革 试点村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乡镇	试点村	试点内容	拟补助资金 (万元)
1	一都镇	仙阳村	<p>探索创新经营管护机制，为改革试点提供经验。</p> <p>1、树立经营乡村的理念，探索美丽乡村与特色产业、全域旅游相结合，将美丽乡村转化成美丽经济。</p> <p>2、建立村民参与的有效机制，制定提升《村规民约》，规范收取一定的卫生保洁费用。</p> <p>3、采用分区包干的方式，划分环境卫生区、党员管护责任区和群众门前三包房前屋后整理区等，做到共建共享、村民自治。</p> <p>4、持续开展“美丽乡村·精神家园”行动，评选“文明星级家庭”，开展“曝光台”、“红黑榜”、“好人榜”、“道德积分”等主题活动，引领群众见贤思齐、自我监督，潜移默化提升广大群众的文明素养。</p> <p>5、发挥老人协会、妇联、学生等作用，组建管护督导队、志愿者服务队等，探索建立村级自我管理机制。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组织村学校参与文明素养培育活动，由小孩子带动大人文明意识的提升等。</p>	10
2	桂洋镇	桂洋村		8
3	苏坑镇	嵩山村		10
4	蓬壶镇	汤城村		8
5	达埔镇	新琼村		8
6	五里街镇	埔头村		8
7	仙夹镇	龙水村		10
8	仙夹镇	山后村		5
9	桃城镇	南星村		10
10	湖洋镇	吴岭村		8
合计				85